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簡字第481號

原告 楊豐誠

被告 火星基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佳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3,200元，扣除之前所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2,700元，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官 葛名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就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得抗告，就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
書記官 詹禾翊